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630929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歷代亡故先祖墓碑刻載「隴西 民國八八年修 ○家歷代之佳城」之墳墓（下稱系爭墳墓）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公墓○○區第○○排旁附近私有土地內。經原處分機關發現，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間修繕系爭墳墓前方隔有約 1.1 米走道之墓庭屋頂及樑柱（下稱系爭墓庭）。嗣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提供系爭墳墓及墓庭照片並表明放棄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4 日北市殯墓字第 10

630929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（91 年 7 月）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，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」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私人墳墓修繕，須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……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起掘或修繕墳墓者，應向殯葬處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，並依許可內容及範圍起掘或修繕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未經許可而修繕墳墓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5 月 31 日府社一字第 09306066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

93 年 6 月 15 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再造政策，使殯葬管理業務一元化，以利統一業務權責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將本府原由社會局辦理之殯葬主管業務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。……。」

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

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修繕系爭墳墓主結構外之系爭墓庭，其與系爭墳墓本體不相連，且中間隔有約 1.1 米走道，並非裁罰事實所載修繕「墳墓墓頂樑柱裂縫」。另系爭墓庭位於墓區道路旁，供不特定大眾使用，因日久嚴重龜裂並有鋼筋裸露水泥剝落情形，假設本案因未申請而不准修繕，倘日後有傷及他人之情事發生，責任是否應由原處分機關承擔？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修繕私人墳墓。有系爭墳墓地籍圖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之圖示、訴願人提供系爭墳墓修繕期間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4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修繕系爭墳墓主結構外之系爭墓庭，其與系爭墳墓本體不相連，且中間隔有約 1.1 米走道，並非裁罰事實所載修繕「系爭墳墓墓頂樑柱裂縫」云云。按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，於該條例施行後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；私人墳墓修繕，須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起掘或修繕墳墓者，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起掘或修繕許可證明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殯葬管理條例第 71 條第 1 項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1 項

項

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照片，系爭墓庭位於系爭墳墓前方，供後代子孫作為祭祀活動之用，觀其構造、材質及整體形式與系爭墳墓相連結成為整體結構之一部分，且與主墳墓僅相隔約 1.1 米，尚難謂非屬系爭墳墓之一部分。另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修繕期間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24 日現場採證照片比對結果，系爭墓庭確經修繕並修繕完竣。是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修繕系爭墳墓，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修繕墳墓，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

合

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